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2017年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共同頒布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2017年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三大類：(i)鼓勵的項目；(ii)受限制的項目；及(iii)禁止的項目。若被投資行業屬於鼓勵的一類，在若干情況下，外商投資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若屬於受限制的一類，外商投資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限制進行。若屬於禁止的一類，則不允許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涉及。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2018年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布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2017年目錄》指定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同時廢止。倘外商投資屬於《2018年負面清單》規定的範圍，特別管理措施將適用。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2019年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2019年負面清單》**」)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並取代《2017年目錄》及《2018年負面清單》，其進一步減少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根據《2019年負面清單》及《2019年目錄》，於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實體的外資比例不應超過50%。互聯網文化業務仍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

於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遵守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布且於2016年2月6日獲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以中外合資企業的方式成立，而外方投資者的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此外，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必須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部門的批准，而有關部門對就其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作出批准保留相當酌情權。

於2006年7月13日，信產部發布《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產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

監管概覽

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產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由該運營商(或其股東)合法擁有。

於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外商投資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發布《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辦法》」)，其於2003年5月10日頒布並於2017年12月15日獲最新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辦法》，「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以及透過互聯網傳播或流通的網絡遊戲。以營利為目的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須經文化部的省級管理機構批准。

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頒布《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其規定部門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

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共同頒布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於2009年9月28日生效，規定禁止外商投資者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式合資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運營及服務。亦禁止外商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有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間接實際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前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綜合新聞出版總署的有關職責)尚未就申請及實施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作出或發布進一步的詮釋、指引或實施細則。

有關主要市場的網絡遊戲法規

有關主要市場的網絡遊戲法律及法規(即中國、香港、台灣、韓國及美國)概要載列如下：

中國

增值電信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規定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

監管概覽

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信產部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且獲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商業電信服務供應商須向工信部或其省級相應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載列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條文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從適當的電信部門取得ICP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由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布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進一步確認規範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即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業務經營者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倘業務經營者擬於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屆滿後繼續經營，則須於到期日前90日就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向原發證機構申請重續。

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布《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其於2016年8月1日生效，以加強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按照「後臺實名、前臺自願」的原則，對用戶進行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用戶地理位置信息、讀取通訊錄、啟用用戶移動智能裝置內的攝像頭或錄音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其他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

監管機構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1日頒布的《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於2009年9月7日頒布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

監管概覽

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於2013年7月11日頒布的《關於印發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以及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和工信部於2016年2月4日頒布並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審批遊戲出版申請及發出遊戲出版號碼，網絡遊戲上載互聯網之後，網絡遊戲將由文化部管理。

於2018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頒布《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則頒布《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統稱「**機構改革方案**」)。根據《機構改革方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進行改革，現時稱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隸屬國務院，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網絡遊戲出版申請及發出遊戲出版號碼的責任亦已轉由國家新聞出版署承擔，自2018年3月21日起生效。於國家層面上，國家新聞出版署自2018年3月起暫停審批網絡遊戲的遊戲註冊及就其發出出版號碼，但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定期分批發出遊戲出版號碼。2018年12月起，國家新聞出版署於國家層面開始審批新網絡遊戲。

於2019年5月14日，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頒布《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其中引用《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並進一步指明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職責。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頒布《廢止決定》。《廢止決定》亦引用《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並進一步廢止《網絡遊戲辦法》，意味著文化和旅遊部將不再規管網絡遊戲行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文化和旅遊部規管網絡遊戲的責任是否將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頒布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

天津祖龍及淮安祖龍持有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分別於2021年11月5日及2020年5月10日到期。由於(i)自2019年5月起，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管理網絡遊戲行業的責任，且不再批准或發出有關網絡遊戲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規定某個政府部門承擔此類監管責任，重續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是否須根據新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未來新監管機關的監管要求的約束以及續重方法的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並根據我們與天津市文化和旅遊局及江蘇省文化和旅

監管概覽

遊廳的協商，倘並無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或主管機關要求我們於到期後獲得或重續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可在不重續此類許可證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手機遊戲運營，其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不合規行為。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給予上述口頭確認的人士獲授權，分別代表天津市文化和旅遊局及江蘇省文化和旅遊廳作出有關口頭確認。我們將密切關注最新的法規動態，並盡一切努力遵守任何新法規及政策。

網絡遊戲出版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如遊戲等網絡出版必須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及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於出版網絡遊戲之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須向於其所在地的省級主管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倘申請獲審閱及批准，則將被提交至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以供審批。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24日頒布《移動遊戲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應負責審閱彼等遊戲的內容及申請遊戲出版物號。未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不得發行網絡遊戲。就《移動遊戲通知》而言，遊戲出版服務提供商指已自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獲取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網絡出版服務實體，而遊戲出版業務包括在其業務範圍內。如欲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國產移動遊戲，有關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工作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如欲申請出版上述類別範圍以外的國產移動遊戲及由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移動遊戲，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通過更嚴格的程序，包括提交管理人員賬戶用於內容審核及遊戲防沉迷系統測試賬戶。遊戲出版服務單位須設置專門頁面，標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批准的信息，以及負責審核並記錄遊戲日常更新。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

監管概覽

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於2016年10月1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於2016年9月19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進一步頒布《關於順延〈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有關工作時限的通知》，以將工作時限由2016年10月1日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網絡遊戲註冊及發布遊戲出版物號的職權已轉交予國家新聞出版署，自2018年3月21日起生效。見「監管概覽—監管機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在中國發行的移動遊戲已獲准發行並已透過持有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的合資格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提出的申請獲取遊戲出版物號。

網絡遊戲運營

文化部於2010年8月1日頒布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後修訂的《網絡遊戲辦法》全面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研發生產、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內容規範、發行網絡遊戲所用虛擬貨幣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辦法》規定，任何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單位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且進口網絡遊戲應當在獲得文化部內容審查批准後，方可上網運營。國產網絡遊戲在上網運營之日起30日內應向文化部履行備案手續。《網絡遊戲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障網絡遊戲玩家的權益，並訂明須列入網絡遊戲運營商與其網絡遊戲玩家間所訂立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於2010年7月29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辦法》監管的單位以及有關文化部審閱網絡遊戲內容的程序，並強調保護玩網絡遊戲的未成年人和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提倡其遊戲玩家進行實名註冊。

根據2009年9月7日頒布的《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在文化部的統一管理下，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的網上出版前置審批，一旦上網，完全由文化部管理。此外，網絡遊戲未經新聞出版總署前置審批擅自上網的，由文化部負責指導文化市場執法隊伍進行查處。

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頒布《廢止決定》，訂明文化和旅遊部於2019年7月10日廢止《網絡遊戲辦法》。

內容審查

《互聯網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布、傳播含有下列內容的信息：(i)反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ii)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iii)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iv)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v)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vi)散布謠言，

監管概覽

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vii) 散布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viii)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及(ix) 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網絡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網絡遊戲內容審查，並聘請有關專家承擔網絡遊戲內容審查、備案與鑒定的有關諮詢和事務性工作。經有關部門前置審批的網絡遊戲出版物，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不再進行重複審查，允許其上網運營。

於2004年5月14日，文化部頒布《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設立文化部下屬委員會，負責審查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並要求所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均需獲得文化部的批准。於2009年11月13日，文化部頒布《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通過(i) 減少以「打怪升級」為主導的遊戲模式；(ii) 限制使用「PK」系統(即玩家角色試圖相互廝殺)；(iii) 限制玩家使用遊戲內的「婚戀」系統；及(iv) 加強對未成年玩家遵守註冊指導和遊戲時間限制的措施。然而，文化和旅遊部已於2019年8月19日廢除《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及《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

於2007年2月15日，為加強對網絡遊戲中的虛擬貨幣的管理和防範虛擬貨幣對中國經濟金融體系構成不利影響，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關聯合頒布《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網吧管理通知》要求嚴格限制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單個網絡遊戲消費者的購買額，並嚴格區分虛擬交易和電子商務的實物交易。《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應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道具，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頒布《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根據《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其就「虛擬貨幣」一詞作出定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設下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押寶或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道具或虛擬貨幣。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事中事後監管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者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且具備直接兌換遊網絡戲內其他虛

監管概覽

擬道具或者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按照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有關規定進行管理。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向用戶提供虛擬貨幣兌換法定貨幣的服務，但向用戶提供虛擬道具兌換小額實物的，實物內容及價值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文化和旅遊部已於2019年8月19日廢止《事中事後監管通知》。

防沉迷系統及未成年人保護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應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進行實名登記，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事中事後監管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應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保留用戶註冊信息；不得為使用遊客模式登陸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遊戲內充值或者消費服務。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取技術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觸不適宜的遊戲或遊戲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遊戲時間，預防未成年人沉迷網絡。《事中事後監管通知》亦已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應全面遵守《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的有關規定，在落實《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的基礎上，網絡遊戲運營商應設置未成年用戶消費限額，限定未成年用戶遊戲時間，並採取技術措施屏蔽不適宜未成年用戶的場景和功能等。

於2007年4月15日，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及工信部等中國八部委聯合頒布《防沉迷通知》，規定中國所有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註冊系統。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定義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累計在線遊戲時間3小時以內的為「健康」遊戲時間，三至五小時的為「疲勞」遊戲時間，五小時以上的為「不健康」遊戲時間。網絡遊戲運營商發現網絡遊戲玩家在線時間達到「疲勞」水平的，須將網絡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減半，而發現達到「不健康」水平的，須將收益減至零。

根據有關政府機關於2011年7月1日頒布的《實名驗證通知》，網絡遊戲（手遊除外）運營商應自2011年10月1日起向公安部的下屬事業單位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信息作核證，以防止未成年人利用成人身份證參與網絡遊戲。於2014年7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布《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其已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訂明受限於硬件、技術及其他因素，防沉迷系統適用於所有網絡遊戲（暫不包括移動網絡遊戲）。此外，根據於2016年7月生效的《移

監管概覽

動遊戲通知》，除非申請出版的移動遊戲（其中包括）並不涉及政治、軍事、國家及宗教等主題，屬於不含情節或含有簡單情節的休閒益智類國內移動遊戲類別，並未獲海外版權擁有者授權，否則移動遊戲應符合《實名驗證工作通知》的規定。

於2018年8月30日，中國八個國家級政府的監管機關（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及教育部）發布《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作為預防兒童近視計劃的一部分，《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旨在控制新網絡遊戲的數量及限制孩子們用於玩電子設備的時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頒布詳細實施規則以執行有關網絡遊戲的《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

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布《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其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對網絡遊戲運營作出了以下幾項規定：(i)實行實名註冊制度。所有網絡遊戲用戶均須使用有效身份信息方可進行遊戲賬號註冊。網絡遊戲企業須要求現有用戶完成實名註冊，不得為尚未完成實名註冊的用戶提供任何遊戲服務。網絡遊戲企業可設置不超過一小時的遊客體驗模式，在此模式下，用戶無須實名註冊，不能充值或購買遊戲內虛擬道具。對使用同一硬件設備的用戶，網絡遊戲企業在15天內不得重複提供遊客體驗模式。(ii)嚴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時段、時長。每日22時至次日8時不得為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法定節假日每日累計不得超過3小時，其他時間每日累計不得超過1.5小時。(iii)規範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費服務。網絡遊戲企業不得為未滿8周歲的用戶提供遊戲付費服務。8周歲以上未滿16周歲的用戶，單次充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元，每月充值金額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元；16周歲以上未滿18周歲的用戶，單次充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元，每月充值金額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400元。(iv)切實加強行業監管。對未落實本通知要求的網絡遊戲企業，各地出版管理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依法依規予以處理，直至吊銷相關許可。(v)探索實施適齡提示制度。遊戲企業應探索作出適合不同年齡段用戶的提示，並在用戶下載、註冊、登錄頁面等位置顯著標明。網絡遊戲企業應分析未成年人沉迷的成因，並及時對造成沉迷的遊戲內容、功能或者規則進行修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國未成年的註冊玩家佔我們的移動遊戲累計註冊遊戲玩家總數約4%。由於在中國，我們的遊戲玩家大部分為成年人而非未成年人，故該通知的執行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該通知於我們所有的自主發行遊戲實施實名登記系統及遊戲防沉迷系統。該等兩項系統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措施：

- (i) 實名登記系統要求用戶使用有效身份信息進行註冊；
- (ii) 8歲以下未成年人不得登陸遊戲；
- (iii) 未成年人每日玩遊戲的累計時間受到監控、計算及於中國法定假日限定於每日不得超過3小時而於其他時間則限定於每日1.5小時，超過限定將彈出通告並將強制玩家下線；及
- (iv) 已依照該通知規定就未成年人實施消費限制。

此外，本集團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實行實名登記系統及遊戲防沉迷系統向主管機關提交報告。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與發行夥伴(包括騰訊及紫龍遊戲)進行溝通，以確保我們的授權遊戲在符合該通知的各項規定的情況下運營。根據我們與騰訊及紫龍遊戲的溝通，以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授權遊戲已實施實名登記系統及遊戲防沉迷系統。

鑒於(i)本集團已根據該通知建立及實施上述實名登記系統及遊戲防沉迷系統，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概無因違反該通知或有關保護未成年人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採取的措施符合該通知。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實施實名登記系統及遊戲防沉迷系統為確保本集團符合該通知項下各種規定的有效方法。

廣告

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布者須確保其所製作或發布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廣告不得含有任何禁止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布《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布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互聯網應用程序以文

監管概覽

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布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布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未參與互聯網廣告經營活動，僅為互聯網廣告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利用其信息服務發布違法廣告的，應當予以制止。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的專有遊戲營運業務無需獲得政府牌照或許可證。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當我們於香港開發及發行手機遊戲之時，我們可用符合版權保護條件的文學或藝術形式創作原創作品。

版權條例保護若干類別作品，包括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聲音記錄、影片、廣播、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在電腦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的作品。未根據《版權條例》註冊以及任何侵犯版權的行為均可提起民事訴訟。

香港法例第59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保護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使用以及相關事宜。香港商標註冊制度提供領土保護，因此，在其他司法權區或地區註冊的商標在香港不會自動受到保護。為獲得香港法例提供的保護，商標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99A章《商標規則》(「《商標規則》」)於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

《商標條例》第10條規定，註冊商標乃透過根據該條例註冊的方式獲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具有《商標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補救措施。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的專有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的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商標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的提交日期。

作為註冊擁有人，我們已申請註冊若干商標。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詳情。

監管概覽

除《商標條例》第19及21條規定的例外情況，第三方未經擁有人同意而使用任何註冊商標即構成商標侵權。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根據《商標條例》(包括該條例第23及25條規定的侵權法律程序)糾正註冊商標的侵權行為。

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的商標仍可通過普通法的假冒訴訟尋求保護，其中須證明擁有人在未註冊商標中的聲譽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會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在香港的手機遊戲中出現的任何物品均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限。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1條，任何人發布淫褻物品、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或輸入淫褻物品以供發布，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3年。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2條，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布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均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24條亦規定，發布不雅物品的任何人均應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包括將物品密封在包裝物中以及在封面和封底上展示法定的警告告示，指出有關物品不應出售給未滿18歲的人士。此外，構成該警告告示的英文字母及中文字樣須佔該物品的封面和封底的面積的20%或以上。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防止在貿易過程中供應的商品出現虛假的貿易陳述、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虛假陳述等。我們直接在若干移動平台上發布由內部團隊開發的一系列遊戲。因此，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可能須符合其中適用的規定。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數量及價格等事項的顯示；就服務而言，指以任何方式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性質、範圍、數量、售後支援服務及價格等事項的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及7A條規定，任何人在貿易或營業過程中均不得將虛假商品說明用於任何貨品或服務，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說明的貨品或服務。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或(e)不當接受付款等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及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由於我們直接透過若干移動平台發布由內部團隊開發的大量遊戲，因此我們必須遵守《貨品售賣條例》的相關規定。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15及16條的規定，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即(a)若按說明購買貨品，則貨品須與說明相符；(b)所供應貨品具有適銷質量；及(c)貨品須適合購買用途。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買方有權拒絕有缺陷的貨品。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條訂明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任何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任何該等原則的行為，但如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須作出或進行或准許作出或進行的，則屬例外。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我們可能於業務過程中收集遊戲玩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列明(1)個人資料必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為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目的而收集。資料當事人必須被告知該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以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收集的資料應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2)個人資料必須準確且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3)個人資料必須用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自願及明確同意用於新的目的；(4)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5)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向公眾公布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及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及(6)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不準確的情況下允許改正。

在不遵守上述任何一項原則的情況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個人

監管概覽

資料(私隱)條例》第50A條列明，資料使用者違反執行通知，即屬犯罪，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以及如違反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VIA部，濫用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以指示營銷活動、不依從查閱個人資料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9條)及未獲資料使用者授權而披露取自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條)亦屬犯罪。

任何個人如因與其個人資料有關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違例事項而蒙受損害(包括感情傷害)，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申索損害賠償。

於2015年9月4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刊登一篇新聞稿，內容有關檢視針對青少年的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國際私隱抽查行動的初步發現結果，當中概述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應留意的私隱慣例範疇(尤其是於收集及處理青少年的個人資料時)。以下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概述的若干特別事宜：

- 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收集潛在敏感性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出生日期、電話號碼、地址及相片或短片；
- 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沒有使用簡單的語言或作出青少年易於閱讀及理解的警告；
- 網站／手機應用程式並無具備有效的措施，自律地減少向青少年收集個人資料，尤其是，若干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會引導青少年轉往另一要求他們披露個人資料的網站；
- 網站／手機應用程式與第三者分享個人資料，而部分情況下未有訂明目的或所述目的含糊不清；
- 網站／手機應用程式鼓勵家長參與；及
- 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沒有提供刪除賬戶資料的途徑。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鼓勵數據用戶在網站／手機應用程式收集個人資料時遵守其《經互聯網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給資料使用者的指引》及《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最佳行事方式指引》。

台灣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採納「正面表列」規範方法，即除非某一業務在台灣經濟部投資委員會頒布的《陸資投資正面表列》(「《正面表列》」)中明確向中國籍人士開放，否則任何中國籍人士不得於台灣投資及運營有關業務。由於遊

監管概覽

戲發行商從事未列入《正面表列》的軟件發行業務，因此中國移動遊戲發行商（定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或由中國籍人士控制的任何遊戲發行商）不得於台灣開展業務，亦不得於中國進行為台灣市場提供服務的業務。

因此，中國移動遊戲發行商須聘請台灣分銷商（亦為台灣經濟部（「台灣經濟部」）所稱的代理），向台灣經濟部註冊，證明該等遊戲通過地方代理運營及銷售。於2017年5月12日，台灣經濟部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頒布《大陸遊戲登載代理資訊作業流程》，要求台灣代理提交代理操作聲明，連同台灣經濟部認可公司發布的伺服器連接測試報告，佐證中國移動遊戲發行商所開發移動遊戲的全部操作於申請代理註冊時並未連接到任何中國伺服器。此外，於台灣經濟部代理註冊完成前，不得進行任何營銷、推廣及營運活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保障法》」）

根據《兒少保障法》第44條及據其頒布的《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分級辦法」），遊戲軟體發行、代理、租售、散布、展示陳列、提供接取瀏覽或下載遊戲軟體之人（「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應根據《分級辦法》將遊戲軟體分類。除遊戲軟體的分級、內容、標示及展示陳例外，管理亦須與《分級辦法》保持一致。

根據《分級辦法》第2條，「遊戲軟體」一詞指整合數位化之文字、聲光、音樂、圖片、影像或動畫等程序，提供使用者藉由電子化設備操作以達到一定遊戲目的之軟體，但不包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使用之軟體。

根據《分級辦法》第4條，遊戲軟體依其內容分為下列五級：

- (i) 普遍級（以下簡稱普級）：任何年齡皆得使用；
- (ii) 保護級（以下簡稱護級）：六(6)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
- (iii) 輔導十二歲級（以下簡稱輔十二級）：十二(12)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
- (iv) 輔導十五歲級（以下簡稱輔十五級）：十五(15)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及
- (v) 限制級（以下簡稱限級）：十八(18)歲以上之人始得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兒少保障法》第92條，主管機關對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未予分級或違反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有關展示陳列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屬於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形的，主管機關或公布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姓名或名稱。

此外，根據《分級辦法》第10條，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或實際供應者應將分級及內容說明登錄於台灣經濟部工業發展局(「工業局」)設立的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

《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中央主管機關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並公告之。有關行業之公司如其定型化契約所含條款違反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該等條款一概無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6條，有關定型化契約除去無效部分後仍可成立者，該等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中央主管機關工業局公布的《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2018年10月8日最後修訂)及《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2012年6月11日最後修訂)(統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管線上遊戲供應商所用定型化契約中的條款。定型化契約中的條款如抵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被視為無效，且有關事項應受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規管。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56-1條，企業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且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的，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行政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連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行政罰鍰。有關企業繼續不改正不合規的，行政罰鍰可得按次處罰。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遭蓄意傳送而制定。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在蒐集個人資料前，必須給予當事人充分通知。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通知應包含下列事項：

- (i) 蒐集者身份；
- (ii) 蒐集之目的；
- (iii) 個人資料之類別；
- (iv) 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利用之利用方式，包括披露資料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v) 當事人就所蒐集的資料之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及
- (vi) 當事人如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時，其將受到影響之權益。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企業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i) 法律明文規定；
- (ii) 與資料蒐集者與當事人之間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資料蒐集者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 (iii)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iv)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v) 經當事人同意；
- (vi)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vii)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或
- (viii)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監管概覽

韓國

有關遊戲產業的法規

《遊戲產業振興法》

南韓國會於2006年4月28日頒布《遊戲產業振興法》(《遊戲振興法》)(經修訂)，主要監管南韓的遊戲產業。根據《遊戲振興法》，任何擬從事開發或發行遊戲的人士須向省長、市長、市政州長(gunsu)或自治區長(gucheongjang)註冊，並於註冊的任何重大事宜出現變動時提交修訂註冊的備案，惟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根據《遊戲振興法》，網絡遊戲分為四類：「適合所有年齡的用戶」、「適合12歲或以上的用戶」、「適合15歲或以上的用戶」及「適合18歲或以上的用戶」。《遊戲振興法》亦規定，任何擬從事開發或發行遊戲，作為於南韓市場發行或供應用途的人士須預先就適合所有年齡、12歲或以上及15歲或以上用戶的遊戲獲遊戲內容評級委員會(「GCRB」)或就適合18歲或以上用戶的遊戲獲遊戲物管理委員會(「GRAC」，連同GCRB統稱為「遊戲評級委員會」)授出評級。遊戲評級委員會成立目的為保障遊戲的道德及維護遊戲的公眾利益及保護青少年。遊戲供應商亦須向有關遊戲評級委員會報告遊戲內容的任何修訂(不影響內容的純技術提升除外)，在該情況下，遊戲評級委員會通知遊戲供應商遊戲的評級會否保留或遊戲須重新分類。倘遊戲供應商收到遊戲評級委員會的重新評級通知，遊戲供應商須提交新申請以獲得遊戲的評級。

根據《遊戲振興法》，南韓文化體育觀光部指定的自律監管機構可評估其透過第三方分銷平台(如蘋果App Store或Google Play)分銷的自有遊戲。由自律監管機構評估的自行評級遊戲將擁有與由GCRB或GRAC所評估遊戲的相同影響。於自律監管計劃中，遊戲服務供應商必須符合若干法定要求，方合資格成為自律監管機構。自律監管機構可於南韓以外地區運營及供應手機遊戲，倘遊戲並非主要針對南韓的用戶，前提是：(i)該遊戲不屬於「適合18歲或以上的用戶」類別；(ii)自律監管機構已與海外分銷商就提供海外遊戲的本地使用訂立合約；(iii)自律監管機構已為該遊戲評級；(iv)自律監管機構確保用戶使用海外遊戲時可容易辨別所獲評級；及(v)自律監管機構於自律監管機構為該等遊戲評級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告知GRAC有關評級。就自行評級的遊戲而言，內容及／或評級的任何變動或更新將自動透過一個報告系統向GRAC匯報，該系統將設置於及與GRAC的系統相連。各自律監管機構須實施該與GRAC系統相連的報告系統。此外，自律監管機構不能授出「適合18歲或以上的用戶」的評級，因此須向GRAC申請評級，以發行任何適合18歲或以上用戶的遊戲。

同時，《遊戲振興法》不計入「投機遊戲產品」為須受評級規定的遊戲產品，而被視為「投機遊戲產品」的遊戲因此不符合評級資格。由於不獲評級的遊戲不得於南韓發行，於南韓提供或發行「投機遊戲產品」因此屬違法。「投機遊戲產品」的典型例子為娛樂場風格

監管概覽

遊戲，而釐定一項特定網絡遊戲是否構成「投機遊戲產品」的關鍵因素為暢玩遊戲會否導致「獲得或失去財產」。雖然「投機遊戲產品」本身屬違法，不屬「投機遊戲產品」定義的具「投機元素」遊戲產品合資格接受評級。

為屬「投機遊戲產品」或具「投機元素」的遊戲產品評級時，將審閱遊戲內容整體。「投機遊戲產品」定義為導致獲得或失去財產的遊戲，具下列範疇：(i) 投注或分配；(ii) 釐定結果的機會；(iii) 賽馬或任何基於賽馬的遊戲；(iv) 單車及劃船競賽及任何基於單車及劃船競賽的遊戲；(v) 受《旅遊振興法》規管的娛樂場遊戲及任何基於娛樂場的遊戲；及／或(vi) 任何其他根據總統命令指定為「投機遊戲產品」的遊戲產品。就評級而言，「投機元素」一詞並非按評級審核法規定義而是參考有關標準，據此，倘遊戲提供由遊戲所獲得虛擬財產交換為(不論自由與否)真實金錢，則很可能定義為具「投機元素」。

有關網絡服務的法規

根據南韓國會於1983年12月30日頒布的《電信事業法》(「《電信事業法》」)(經修訂)，電信服務分為兩類：如電話及網絡連線(包括租賃電信線路設施的業務)等一般電信服務及增值通訊服務。

增值通訊服務可確認為網絡服務供應商就於不同個人之間傳送知識產權的目的所提供的增值通訊服務。此外，電信事業運營商為根據南韓國會於1986年5月12日頒布的《資訊及通訊網絡使用及資訊保護振興法》(「《資訊網絡法》」)(經修訂)的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資訊網絡法》要求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保護由該等供應商持有的消費者資料。根據《資訊網絡法》，當自任何用戶收集私人資料時，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必須披露包括所收集資料的目的及用途等若干資料。由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告知用戶範圍以外或與用戶的合約所協定範圍以外的資料，須得用戶同意。下列除外情況可豁免該同意規定：(i) 就清付服務費的披露或(ii) 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披露。一般而言，倘遊戲開發商作為數據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就此情況無須個別同意。用戶可向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就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違反《資訊網絡法》而導致其承受的損失提出申索。為避免責任，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須證明有關損失並非因資訊及通訊服務供應商故意或疏忽所致。

監管概覽

除上述各項外，《電信事業法》規定，任何擬運營增值電信業務（一般將包括提供手機遊戲服務）的人士將向大韓民國未來創造科學部報告（包括透過資訊及電信網絡報告的情況）。

有關移動內容及移動商務業務的法規

南韓國會於2002年3月30日頒布《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簡稱「CPEC法」）（經修訂）及於2006年4月28日頒布《電子金融交易法》（經修訂），主要規範韓國電子金融業。

根據CPEC法，被視為透過郵件、電子通訊或同類方式就銷售商品或服務提供資料及出售該等商品或服務（受《直銷法》規管的電話詢價者除外）的業務實體須向南韓公平交易委員會（「FTC」）、有關省長、市長、市政州長（gunsu）或自治區長（gucheongjang）（如適用）任何一方提交郵購分銷商的註冊。

根據CPEC法，須採取必要措施維持有關電子清付服務的消費者資料的安全。當作出電子付款時，須知會消費者，以及就第三方挪用用戶資料所導致的損失賠償用戶。

美國

有關商標的法規

美國商標法主要受聯邦法規（通常稱為《蘭納姆法案》）及州法的管轄。《蘭納姆法案》規管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及不正當競爭。商標註冊後，商標擁有人有權將商標僅用於特定的已註冊商品及服務。商標擁有人可基於商標的用途或使用意圖申請商標。優先權日期將以較早日期為準，該日期或為首次使用的日期，或為首次提交商標申請的日期。商標一旦註冊後，商標擁有人必須於註冊的第五至第六年間提交使用證明以維持商標，之後每十年進行一次註冊。

侵權的標準為商品及服務的來源、贊助或批准會否引起消費者混淆。儘管位於不同司法權區的聯邦法院及州法院之間的測試略有不同，但是於釐定兩個商標之間是否可能存在混淆時，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1)商標於其外觀、聲音、內涵及商業印象具有整體相似性；(2)商標商品或服務的關聯性；(3)貿易渠道的相似性；(4)消費者的成熟度；(5)類似商品上使用的類似商標的數目及性質；(6)雙方之間存在的有效同意協議。當商標擁有人指稱被告人商標侵權時，被告人可以採取多種辯護，其中包括合理使用及模仿。商標權可能會因放棄、許可不當或通用名稱而喪失。

監管概覽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美國著作權法主要受聯辦法規（即《1976年著作權法》）的管轄。於美國，計算機程序為《著作權法》當中所定義的文學作品。計算機程序的著作權不僅禁止複製文字，亦禁止複製「非文字元素」，例如程序的結構、順序及組織。然而，該等非文字範疇僅能「在程序員表達和其本身想法迥然有別的原創想法時結合作者身份的情況下」受到保護。於 *Computer Associates 訴 Altai* 一案中，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抽離—過濾—比較測試法（「AFC測試法」）以識別該等受保護元素。AFC測試法為確定計算機程序非文字元素實質相似性的三步驟過程。該過程要求法院首先確定程序的抽象程度不斷提高。然後，在每個抽象級別，標識為不受著作權保護的材料將被過濾，不作進一步檢查。最後一個步驟為對被告人與原告人的程序加以比較，此步驟僅查看前兩個步驟中確定的受著作權保護的材料，並釐定是否複製原告作品。此外，法院將就整個程序評估所有複製材料的相對重要性。

著作毋須註冊即可受著作權法保護。然而，《著作權法》的確為於著作權局註冊人士提供額外利益。著作權註冊的作用為對有關作品的日期及內容作出可核查記錄，以便在提出法律索賠或侵權或抄襲的情況下，著作權擁有人可以從官方政府來源複製該作品副本。

有關資料保護及私隱的法規

於美國，並無單一的國家法律規管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但有大量不同的聯邦及州法針對個別行業或問題，而企業應注意適用的聯邦及州法。然而，最具權威性的機關為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該機關為透過防止欺詐及不公平的商業慣例保障消費者的政府機構。聯邦貿易委員會利用其權限追查未能實施合理資料安全措施、未能遵守其私隱政策及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的公司。聯邦貿易委員會將個人資料界定為可合理用於聯絡或區分個人的任何資料，包括設備標識符及IP地址。有關敏感個人資料的例子包括財務數據以及任何可用於進行身份盜竊或欺詐的資料。此外，還有眾多行業監管機構擁有權限可頒發及強制執行私隱法規。有關法規的例子包括要求採取合理的技術、實質及組織措施以保護敏感個人資料安全的規定及安全漏洞通知規定。違反該等規定會遭到聯邦貿易委員會、政府或有關行業的監管機構強制執行。

有關兒童私隱的法規

美國國會通過的《2000年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適用於以下商業網站及網絡服務的運營商，該等網站或服務(1)面向或針對13歲以下兒童，並讓運營商藉以收集、使用或披露13歲以下兒童的個人資料；及(2)讓運營商藉以實際知悉其收

監管概覽

集、使用或披露13歲以下兒童的個人資料。擁有權限強制執行《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的聯邦貿易委員會明確指出「連網遊戲」被視為網絡服務。

當中的規定包括，受《兒童網絡私隱保護法》規限的運營商必須就收集13歲以下兒童的個人資料向家長提供有關網站或網絡服務慣常做法的通知、取得家長就收集個人資料的同意、給予家長選擇其子女的個人資料是否向第三方披露的權利以及向家長提供刪除其子女個人資料的機會。此外，運營商不得以兒童披露較參與該活動合理必要為多的個人資料作為兒童參與遊戲的條件，且必須保持兒童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安全性及完整性。

有關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00年12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當中列明違例者須於中國接受刑事處罰的情況。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1日批准、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布及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互聯網禁止作（其中包括）導致國家機密洩露或擾亂社會秩序之用。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妥善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將若干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布的信息內容及發布時間）至少保存60日，倘在公共信息服務中發現違法信息，則須停止傳輸有關信息並保留記錄。根據於2007年6月22日頒布的《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關於印發〈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的通知》，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個等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布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法規以防止個人資料於未經授權情況下被披露。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布《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以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

監管概覽

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損毀，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刊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其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多項網絡安全保護職能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於2017年5月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布《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提供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詳細規則。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並於2014年5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及其後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及其後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

監管概覽

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尋求使用他人專利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專利許可合同，並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被許可方無權允許合同規定以外的任何單位或個人使用該專利。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並於2010年2月26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根據2006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可能於多種情形下承擔責任，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或應知網絡著作權侵權而未能採取措施刪除或中止或斷開與有關內容的鏈接，或雖未意識到侵權，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於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該等措施。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可於若干情形不承擔賠償責任。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布及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軟件著作權人的權利及有關軟件著作權的保護、登記、授權及轉讓等相關事宜，並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可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註冊機構發放的登記文件為登記事項初步證明。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監管概覽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信產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布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布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者。《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布，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要求，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有關外資企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

2019年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大力促進境外投資及保護境外投資者合法權益，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境外投資有權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並受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規限。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引入的階段給予境外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對指定領域的外資引入實施特別管理措施。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投資的領域，並須滿足負面清單列明的條件後方可投資任何限制投資的領域。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及其他合法權益依法受到保護，且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项國家政策同等適用於外資企業。國家保障外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訂工作。國家保障外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除特殊情況外，國家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於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徵用。徵收及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合理的補償。開展業務活動期間，外資企業須遵守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稅收、會計、外匯及中國法律法規列明的其他事項的相關條款。

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重申並詳述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根據《實施條例》，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以下稱「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在2019年外商投資法施行後5年內，可以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架構等，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或者，其亦可選擇保留其現有組織形式、組織架構等。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架構等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法律

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職工一方與用人單位可以就工作條件、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等事項訂立集體合同。集體合同由工會代表職工與用人單位訂立；尚未建立工會的用人單位，由職工推舉的代表與用人單位訂立。法律亦允許任何類型企業的職工與用人單位根據集體合同訂立個人合同。勞動合同法鞏固了勞動者的權利，包括允許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支付經濟補償。法律規定用人單位須向勞動者提供書面合同，使用人單位解僱勞動者更為困難。法律亦規定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勞動者在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或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情況下有權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頒布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2011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有義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職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福利。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或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滯納金，並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經該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於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須為其職工代繳住房公積金。繳款須存入銀行的住房公積金專戶。單位不繳納的，可以責令限期繳存，或者由當地行政機關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頒布，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頒布的82號文，由中國企業

監管概覽

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及於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因於中國設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僅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其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運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由中國組織或人員作出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及記錄、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不少於50%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系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須經中國有關部門審核，並應於規定官方網站填報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布並於2016年5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2012年政策**」)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5月4日頒布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2016年政策**」)規定，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優惠期滿為止。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如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19年5月17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布《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18年政策**」)，亦規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優惠期滿為止。優惠期須自2018年12月31日前的盈利年度開始計算。2018年政策進一步規定2012年政策及2016年政策所載的合資格標準將繼續適用。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頒布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布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將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布，並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1994年1月28日頒布，並於2005年12月19日、2008年2月18日、2011年7月19日及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宣派的股息通常須按統一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就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而言，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依照適用的稅務協定予以寬減，否則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

監管概覽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對非居民企業取得的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預扣稅可能會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予以寬減。

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的其他適用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獲中國內地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為符合《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超過25%的資本，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由10%降至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充足的信息資料，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布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一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受益所有人公告》」)，其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受益所有人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屬於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居民的個人從中國所得的收入為股息時，該人可釐定為「受益所有人」。

於2014年11月27日，國務院頒布《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當中規定未經國務院批准，各地區、各部門不得對企業規定財政優惠政策。對違法違規制定與企業及其投資者(或管理者)繳納稅收或非稅收入掛鉤的財政支出優惠政策，包括先徵後返、列收列支、財政獎勵或補貼，以代繳或給予補貼等形式減免土地出讓收入等，堅決予以取消。於2015年5月10日，國務院進一步頒布《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當中規定各地區、各部門已經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規定期限的，按規定期限執行；沒有規定期限又確需調整的，由地方政府和相關部門按照把握節奏、確保穩妥的原則設立過渡期，在過渡期內繼續執行。各地與企業已簽訂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繼續有效；對已兌

監管概覽

現的部分，不溯及既往。各地區、各部門今後制定出台新的優惠政策，除法律、行政法規已有規定事項外，涉及稅收或中央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非稅收入的，應報國務院批准後執行；其他由地方政府和相關部門批准後執行，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與企業繳納的稅收或非稅收入掛鉤。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中國監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1986年頒布並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79年頒布並於2016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於1988年頒布並於2017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2020年1月1日由2019年外商投資法取代。於中國現行監管體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除外。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除稅後利潤分配為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布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開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及貸款)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

監管概覽

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根據中國相關規定，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而言，則須經相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後方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除外。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37號文。根據37號文，倘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首次登記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此外，根據13號文所附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審核的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將改革擴展全國。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利用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作出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以及《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動用由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作其業務範圍之外的支出、投融資（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其中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控措施，包括(i)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

監管概覽

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時，除應按規定提交相關審核材料外，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根據28號文，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併購規定》，其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